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奥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內幕消息 延遲公佈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延遲公佈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若干重要事項,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未就預付4家運輸公司款項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回收性或 計提應提取的呆壞賬準備,其涉及約人民幣220,000,000元;
- (ii) 本集團未就對其中一個客戶的應收賬款期末餘額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回收性或計提應提取的呆壞賬準備,其涉及約人民幣51,000,000元;
- (iii) 本集團未就對其中一個供應商的預付採購貨款期末餘額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或 證據證明其回收性或計提應提取的呆壞賬準備,其涉及約人民幣27,000,000元;
- (iv) 本集團未提供存放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的開戶證實書原件,亦未就定期存款的存在、權屬和是否受到質押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

- (v) 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費用合計約人民幣380,000,000元,但相關運輸公司尚未開具增值税發票予本集團。本集團未提供充份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運輸公司提供的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未開具增值税發票是否存在合理的商業實質或是否受限於運輸公司與當地稅局的稅務約定;
- (vi) 本集團與綠色礦山建設和耕地復墾相關的支出約人民幣170,000,000元。本集團未 就綠色礦山建設和耕地復墾支出提供具體每項工程的設計工程圖、概算工程量及計 算過程、單價及單價確定的資料,現場測繪圖及相關數據以支持綠色礦山建設和耕 地復墾工程的形象完工進度;
- (vii) 本集團未就一租期為4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新簽訂租賃合同提供充分 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法律有效性。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向核數師提供有關上述核數事項(統稱「**核數事項**」)的所有必須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

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並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倘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一事發生,將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初步業績,發行人必須根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倘可取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故此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

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核數工作,此包括成立由本公司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合理要求之有關額外專業團體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核數事項引發的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將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之預定日期。

## 暫停買賣

由於2020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公司股份的交易將繼續暫停,以待解決核數事項及發佈2020年度業績。

####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0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

董事會宣佈,由於2020年年度業績延遲定稿,原定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董事會將於收到2020年年度業績後,另行指定舉行日期。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